

2023 樂齡盃

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

附件一樂青組繳件資料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樂青組報名總表

團隊名稱		團隊總人數	
作品名稱			
參賽者一 (主要聯絡窗口)			
參賽者二			
參賽者三			
參賽者四			
參賽者五			
參賽者六			

※每參賽團隊填具一份。參賽者一為主要聯絡窗口。

※參賽者最少 2 位。

※青年最多二位，如隊伍只有二位參賽者，只能一位青年參與。

樂青組個人資料表

※請依報名總表參賽者順序依次填寫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參賽者一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二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三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四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五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參賽者六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校/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2023 樂齡盃國民數位資訊生活大挑戰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已詳閱「2023 樂齡盃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簡章_學生組腦力遊戲設計競賽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茲切結所提設計企畫書及參賽作品（以下合稱參賽內容）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或代筆之情形，如有不法行為，立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參賽內容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參賽內容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立書人之參賽內容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經認定屬實，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等。
- 三、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 四、立書人皆已研讀競賽簡章，並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 五、最終獲獎，需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得自行下架及竄改，如有違反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立書人簽章（參賽團隊每人需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參賽者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父母)亦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肖像權授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版本：P-CV23040017-1-DEI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於iEvent網站自由使用立同意書人之肖像，承諾不對本會行使肖像權，並同意本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此特承諾遵守下列條款：

壹、肖像權授權部分

一、授權標的及授權方式：

立同意書人同意授權本會得於iEvent網站上，或辦理、執行與2023樂齡盃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競賽相關之業務、活動、會議、計畫等過程中拍照、錄音/影、修飾、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並同意本會得於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網路串流平台、社群媒體及將來發明之附著或傳播媒介等方式進行利用。

二、授權期間/地域：永久授權、不限地域。

三、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部分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會因辦理 2023 樂齡盃數位國民資訊生活大挑戰競賽及供本會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會捐助章程所定業務、寄送本會或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臉部影像、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手機、通訊地址、電子信箱、學校/單位、法定代理人姓名、法定代理人關係。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所寄送之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

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會網站（<https://www.iii.org.tw/>）「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專頁」公告方式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會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同意書人為成年人者，法定代理人無須簽名。

※立同意書人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者，法定代理人亦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參賽作品於得獎後，無償讓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
-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參賽作品係其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其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之著作，立同意書人保證已取得他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有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之權利，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

此致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參賽者為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樂青組繳交報名資料檢核表

團隊名稱		團隊總人數	
作品名稱		主要聯絡窗口	
附件	繳交文件	注意事項	已完成(✓)
1-1	報名總表	每參賽團隊填具一份。	
1-2	報名表	每位參賽者皆需填具， 附件 1-2 至附件 1-5 ，並以 團隊為單位在報名截止日 前郵寄至競賽工作小組， 如未寄回將視為未報名成 功。	
1-3	切結書		
1-4	肖像權授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5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請檢查報名繳交資料有無遺漏，並在報名截止日前寄到以下地址
(以郵戳日期為準)

競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聯絡人：(02) 6631-6662 蔡小姐 valistsai@iii.org.tw

(02) 6631-6756 黃先生 awanhuang@iii.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3 號 9 樓